

第五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5.1 本章说明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和相关事宜，及候选人就提名事宜应遵守的法律条文，包括《立法会条例》、《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及选管会制定的相关指引。

5.2 选管会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该规例第 14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第 3B 条，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获提名的资格

5.3 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分别表列如下：

地方选区选举 候选人 ¹²	功能界别选举 候选人 ¹³	选举委员会界别 选举候选人 ¹⁴
年满 21 岁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在紧接提名前的三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见本章第 5.4 段）		
并无因《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丧失获选为议员的资格 （见本章第 5.5 段）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并且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的居留权 ^注		
	- 已登记为并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或 - 令该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功能界别有密切联系	

注：此条件不适用于以下 12 个功能界别选举候选人：法律界；会计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地产及建造界；旅游界；商界（第一）；工业界（第一）；金融界；金融服务界；进出口界；及保险界。

“通常在香港居住”

5.4 “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并需根据相关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

¹² 《立法会条例》第 37(1)条

¹³ 《立法会条例》第 37(2)及(3)条

¹⁴ 《立法会条例》第 37(3A)条

概而论。根据法庭的案例¹⁵，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则不论时间长短均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间并没有与香港保持联系，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其在香港已无唯一或主要居所，则已不再符合《立法会条例》第 37 条列明的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如准候选人对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有疑问，应谘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在立法会换届选举时，准候选人亦可在指定时间内，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见本章第 5.16 至 5.23 段）。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5.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

- (a) 是司法人员或订明公职人员¹⁶；
- (b) 是立法会的人员或立法会管理委员会的职员；

¹⁵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 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¹⁶ 订明公职人员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主席；
- (b) 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及担任在《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职位的人；
- (c) 申诉专员及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第 6 条获委任的人；
- (d) 选管会的成员；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总裁及该局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科主管、行政总监、经理及该局雇用的律师；
- (f)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及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主席及由该委员会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雇于政府部门或政策局而在该政府部门或政策局任职（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性或临时性的）的人。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¹⁷；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e)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f)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五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超逾三个月而又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 (i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
 - (iv) 《选管会条例》下的现行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g) 因《立法会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没有资格或丧失资格；

¹⁷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即本章第 5.5(c)段）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立法会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立法会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及在适当情况下，可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向由选管会委任的顾问委员会要求提供意见。

- (h)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员；
- (i)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立法机关、议院或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协商机构除外）的成员；
- (j)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于过去五年内在没有向债权人全数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获解除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的人；
- (k)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五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l)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已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m) 在补选中，在截至该补选当日为止的六个月内，辞去或被视为已辞去议员席位，及在有关辞职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后，并无换届选举举行。

[《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

¹⁸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6 就功能界别选举而言，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结束后已不再与某功能界别有密切联系，则该人即丧失当选为该功能界别的议员的资格。 [《立法会条例》第 39(4)条]

第三部分：提名期与提名表格

提名期

5.7 提名期会于宪报刊登。选举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时间为提名期内每个工作天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候选人须于提名期内**亲自**向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逾时递交将不会受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因抱恙而未能亲自呈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呈交选举主任。**候选人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于提名期结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处。**有意参选的人士请详阅并遵守上载于选举专用网站 (www.elections.gov.hk) 的《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项》及《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6A、10(12)、11(14)及 12A(13)条]

提名表格

5.8 提名表格可于各区民政事务处、选举主任办事处或选举事务处免费索取，亦可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www.reo.gov.hk) 下载。

(a) 提名部分

5.9 根据《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 条，候选人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须符合的提名门槛表列如下：

	提名门槛	
	来自选举委员会的 提名人数	来自竞逐的界别 / 地方选区的提名人数
地方选区选举	不少于 10 名、但不多于 20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当中须包括选举委员会全部 5 个界别，而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但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 ^{注一} ；及	该地方选区不少于 100 名、但不多于 200 名选民提名 ^{注二}
功能界别选举		该功能界别不少于 10 名、但不多于 20 名选民提名 ^{注三}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		

注一：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以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在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功能界别选举、地方选区选举中各提名一人。

注二：每名地方选区选民只可在其所属地方选区以地方选区选民身分提名一人。

注三：每名功能界别选民只可在其所属功能界别以功能界别选民身分提名一人（如属劳工界功能界别的选民则可在该界别最多提名三人）。

5.10 一般而言，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以不同的身分在最多五份¹⁹提名表格签署为提名人。具体安排表列如下：

选区/界别	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 (a)	以地方选区/ 功能界别 选民身分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以不同身分签署 提名表格的上限 (a)+(b)
地方选区	在任何地方 选区： 一份	在其所属地方 选区： 一份	两份 ²⁰
功能界别	在任何功能 界别： 一份	在其所属 功能界别： 一份 (劳工界功能 界别： 三份)	两份 ²¹ (如选举委员会 委员属劳工界功 能界别选民： 四份)
选举委员会 界别	一份	--	一份

5.11 根据法例，当签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数超过候选人所须的合资格提名人人数，超过规定所须人数的提名人会被视为不曾签署有关的提名表格，而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签署。另外，倘证实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所签署的提名表格无效，或有关候选人已撤回其提

¹⁹ 若选举委员会委员同时是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该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以其获授权代表身分，代表该团体选民在额外一份提名表格上签署。

²⁰ 选举委员会委员可选择在所属地方选区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时运用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地方选区选民身分提名同一名候选人。

²¹ 选举委员会委员可选择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时运用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功能界别身分提名同一名候选人。

名，则该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可在提名期结束前再签署另一份提名表格。另一方面，若他违反有关规例的规定，签署多于其以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则只有在最先呈交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方为有效。〔《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4)条〕

注意：

- (a)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
- (b) 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民及选举委员会委员是合乎资格的人士，及该些选民之前并没有以其所属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民身分签署其他候选人的提名表格（劳工界功能界别除外），而有关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之前亦没有以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身分签署同属地方选区选举／功能界别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的其他候选人的提名表格。
- (c) 每名选民及选举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候选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签署。
- (d)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两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五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 (e) 《立法会条例》第 41 条订明，任何人士不得同时就多于一个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获提名为候选人。当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如先前曾在其他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被提名，则必须先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
- (f)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资料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护，不会未经授权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5.12 根据现行选举法例，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一名见证人²²签署作实。候选人必须填报及签署的**声明书**及承诺誓言包括下述各项：

- (a)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
- (b) 一项关于该候选人的国籍及他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的居留权的声明；
- (c) 一项由该候选人作出的承诺誓言，表明他如获选，不会在其任期内作出任何在《立法会条例》第 40(1)(b)(iii)条中列明会引致他丧失当选资格的事情；

²²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

- (d) 一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获提名的资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
- (e) 一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在紧接提名前的三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

否则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立法会条例》第 37(1)(d)及 40(1)(b)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及(5)、11(4)及(5)和第 12A(4)及(5)条]

5.13 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可选择是否公开其职业及／或政治联系的资料。如候选人在公开其政治联系时提及任何团体的名称，必须先取得有关团体的同意。如候选人在候选人简介的资料表格或在要求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指明表格上提供职业及／或政治联系资料，有关资料应为属实，并不应与提名表格上的资料互相抵触，尤其当候选人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时，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候选人可参考法庭就与候选人政治联系有关的选举呈请(HCAL3665/2019)所提出的意见。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内提供有关政治联系的资料有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5.14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公众可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

申报虚假资料的刑责

5.15 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上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根据选举法例，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

作出其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违反上述选举法例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即会被视作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定罪，因而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见本指引第十八及十九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 条〕

第四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5.16 选管会可委任顾问委员会，应要求为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就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提供意见。按照一贯的做法，每个顾问委员会由一名具不少于十年资历的大律师或律师组成，而该法律界人士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 及 3 条〕

5.17 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进行候选人提名事宜。〔《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9 条〕

5.18 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的提名资格提供的意见，并不反映提名的有效性，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决定。〔《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条〕

提名顾问委员会向准候选人提供的服务

5.19 顾问委员会**只会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向准候选人提供服务。准候选人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前结束），可填妥指明的表格，要求顾问委员会就其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的事宜提供意见。表格可于选举事务处或各区民政事务处索取，或于选举专用网站(www.elections.gov.hk)下载。每名准候选人只可就地方选区、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各提出一次申请。为避免疑问，准候选人可就多于一个功能界别提出申请，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3(4)、5(6)及(9)条〕

5.20 已填妥的申请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5.21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拟参选事宜的资料、详情及证据；或要求申请人与顾问委员会会面，以协助考虑其申请。〔《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2)及(13)条〕

5.22 如申请人没有回应顾问委员会的要求，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或
- (b) 在考虑下列情况后，就该申请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见：
 -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部分或全部）资料、详情或证据；及／或
 - (ii) 申请人并没有出席与顾问委员会的会面。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4)条〕

5.23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的日期以书面通知该申请人。〔《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5)条〕

提名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5.24 顾问委员会将在**立法会换届选举和补选**中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一日），提供关于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的意见。〔《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 条〕

5.25 选举主任在考虑某人是否有资格或丧失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前，须顾及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资审会决定。〔《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5)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及 17 条〕

第五部分：选举按金

缴付选举按金

5.26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缴付选举按金，否则提名表格不获接受。《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2 条订明的选举按金如下：

(a) 每名地方选区候选人	50,000 元
(b) 每名功能界别候选人	25,000 元
(c) 每名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	25,000 元

〔《立法会条例》第 40(3)及 82(2)(b)条〕

注意：

- (i)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避免用划线支票缴交按金，因若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未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另外，候选人如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必须留意个别银行就各类型支付或转账设定的限额。若候选人的银行账户的可转账限额低于应缴的选举按金，会令有关缴交选举按金的交易失败，其提名表格亦将不获接受。
- (ii) 候选人必须保留选举按金收据之正本（包括以电子方式支付的选举按金），以作申请退回选举按金之用。

退回选举按金

5.27 在下列情况下，按金会退回候选人：

- (a) 候选人未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退出竞选；
- (c) 在确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之后，及在指明举行选举的日期前，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有效提名资格；
- (d) 选举未能完成；
- (e) 候选人在选举中妥为当选；或

- (f) 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所获有效选票总和的 3%。

候选人须尽快填妥退回选举按金的指明表格，连同缴交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提交选举主任处理。如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情况，选举主任会按《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 及 4 条没收其按金。

第六部分：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5.28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 14 条，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

5.29 资审会由主席、最少两名但不超过四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一名但不超过三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5.30 资审会在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该公告会刊登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²³。〔《立法会条例》第 42A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1 条〕

5.31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就该候选人根据《立法会条例》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提供意见。然而，选举主任不得就该候选人是否已遵从《立法会条例》第 40(1)(b)(i) 条有关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要求一事提供意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A)至(3C)条〕

5.32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该等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内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就该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见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呈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结束后，准候选人不得替换提名人，亦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被视作无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

5.33 资审会或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补充资料，以令资审会信纳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或其提名为有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0)、11(11)、12A(10)及 16(3A)条〕

²³ 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为候选人在提名表格上填报的资料，详情可参阅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5.34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提名表格内订明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的补充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本章第 5.12 段所述的声明及誓言，否则无效。

5.35 在不损害《立法会条例》第 37、39 及 40 条的原则下²⁴，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签署为提名人的人数及资格不符合《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 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声明及誓言部分未按《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1 或 12A 条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资审会信纳根据《立法会条例》，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同一选举中已在其他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获提名，而资审会信纳该候选人并未在该另一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中已退出竞选；
- (e) 候选人没有缴存适当的选举按金，例如候选人缴付选举按金的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并没有在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或
- (f)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

²⁴ 请参阅第 5.3、5.5、5.6、5.12 及 5.15 段。

第八部分：退出竞选

5.36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并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把已填妥及签署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亲自送递予相关选举主任。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供选民选择，而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立法会条例》第 42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

注意：

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 8 条〕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5.37 如属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及获分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名单编号。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相关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 条〕

5.38 资审会的有效提名公告中会刊登每名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并将会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如属无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宣布该等候选人为该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妥为选出的议员。选举主任亦会向每名在地方选区／选举界别获有效提

名的候选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21 及 22 条〕

5.39 选管会会举行简介会，向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

第十部分：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5.40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可在**提名期**内，请求选管会在选票²⁵上印上其个人照片及以下任何一项资料：

- (a) 不多于三个订明团体²⁶的已登记名称（或登记名称缩写）及／或已登记标志；或
- (b) 有关候选人的订明人士²⁷的已登记标志；或
- (c) 不多于两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或登记名称缩写）及／或已登记标志，及有关候选人的订明人士的已登记标志。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2)及(3)条〕

候选人亦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惟须确保资料有事实根据并须同时注意本章第 5.13 段中的指引。

²⁵ 选票的基本样式已于《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3 内订明。

²⁶ 订明团体指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

²⁷ 订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会条例》编制和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而没有丧失如此登记的资格或在选举中的投票的资格的人。

5.41 候选人须填妥并签署指明表格以提出上述请求。如该项请求涉及任何订明团体，便须附有相关团体在有关提名期内就该请求给予的书面同意。如请求包括候选人的个人照片，则亦必须附有该照片两张，照片背面须显示相关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参选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名称。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4)条]

订明团体申请登记其名称和标志

5.42 若订明团体（下称申请人）有意支持某候选人参选立法会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举，可根据第 5.45 段所列明的申请时间表，向选管会申请登记以下所有或任何详情：

- (a) 团体的中文名称；
- (b) 团体的中文名称缩写；
- (c) 团体的英文名称；
- (d) 团体的英文名称缩写；
- (e) 团体的标志。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1)条]

5.43 申请人必须：

- (a) 填妥并签署指明表格以提出申请；
- (b) 示明属订明政治性或非政治性团体；
- (c) 示明基本同意在选票上印上申请事项；及

- (d) 一并提交由规管该团体的当局或机构向该团体发出有其名称的证明书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2)条]

订明人士申请登记其标志

5.44 订明人士（下称申请人）可向选管会申请登记其标志。申请人须：

- (a) 填妥并签署指明表格以提出申请；及
- (b) 示明其是订明人士。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9(1)及(2)条]

申请时间

5.45 只有在法定截止日期（即该年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请，才会在该年登记周期（即该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内处理。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备存载有经选管会批准登记并已刊登宪报的订明团体的名称和标志及订明人士的标志的登记册，供公众人士查阅。登记册会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获得批准增加／删除的登记资料。候选人在选举中只可使用已获得批准登记的资料。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 条]

处理申请

5.46 如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在该年度登记周期的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提出申请，则选管会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于该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如申请在截止日期后提出，则选管会会在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1 条]

5.47 选管会如认为可能会拒绝批准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便须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在该通知的发出日期后 14 天内（包括发出书面通知当日），申请人可更改该申请，或以书面向选管会申述为何选管会不应拒绝批准该申请。〔《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2、13(1)及(2)条〕

5.48 若选管会认为它可能会批准该申请，则选管会必须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事项；
- (b) 述明选管会可能会批准该申请；及
- (c) 邀请任何反对批准该申请的人士按照《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向选管会提出反对。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4 条〕

5.49 在选管会宪报刊登有关申请的公告的 14 天内（包括刊宪当日），任何人士可以用书面形式向选管会提出反对批准该申请。选管会若接获反对意见，便会进行聆讯。聆讯必须公开进行。如选管会或主持该聆讯的选管会成员主动或应申请人或反对者的申请而决定该聆讯或任何部分的聆讯不得公开进行，则该聆讯或该部分的聆讯（视属何情况而定）可以非公开形式进行。选管会会在聆听各方申述和审阅相关资料后，决定应否批准申请。〔《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及 17 条〕

5.50 选管会在决定批准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事项。如果选管会决定拒绝有关申请，便会将该决定连同拒绝理由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9 条]

名称、标志等的登记及取消登记

5.51 选管会会设置和备存订明团体已登记的名称和标志，及订明人士已登记的标志，而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选举事务处提供登记册，让公众人士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免费查阅。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0 条]

5.52 选管会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团体登记的名称、其缩写和标志，或某订明人士登记的标志：

(a) 没有接获在下列选举的选票上印上某项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请求：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及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或

(b) 该订明人士去世／该团体不再存在。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1(1)及(2)条]

第十一部分：候选人简介

5.53 选举事务处会制作**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英文字母，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卡发送给各选民／获授权代表（“选民”）（包括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或受羁押的选民）。简介亦会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选民参阅。

5.54 候选人如有意使用候选人简介作竞选宣传，须在**提名期结束前**把所需资料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

纸本方式 ^注	电子方式 ^注
-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资料表格；及 - 两张与贴在资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照片背面须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 在电子版资料表格的指定位置上载其个人数码照片。数码照片必须符合有关电子表格内指定的档案格式（包括图像类别、档案大小及照片尺寸），否则有关照片不会获接纳。 - 电子版资料表格须上载至选举事务处指定的电子表格服务平台。

注：如候选人未有递交资料表格，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其获分配的编号或英文字母，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5.55 候选人应理解选民（包括视障选民）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确保选民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选管会鼓励候选人于订明的限期前提交候选人简介的电子版本资料表格（包括文字版本部分），以便制作让视障选民可用电脑或智能电话阅读的文字版本候选人简介。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子版本文字资料，选举专用网站只会显示候选人简介的图像版，而在纯文字版只会显示候选人的姓名、个人资料（如候选人已在资料表格提供相关资料）及获分配的编号／英文字母，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

5.56 候选人简介中选举信息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属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